

長期照顧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業課程(Level II)培訓報名簡章

緣由：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99 年初召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規劃」會議，完成三階段系列課程的規劃：

- (1) Level I 共同課程，共 18 小時，是各專業人員入門長照領域的基礎課程
- (2) Level II 專業課程，由各醫療專業依各別專業領域需求制訂 32 小時課程，強調專業照護能力。
- (3) 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強調跨專業合作及服務品質增進等議題，以強化跨專業整合能力為主。

本課程主旨在協助長照社會工作人員符合 Level II 資格，加強社工專業照護的能力，以提升長照社會工作人員的職能。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

合辦單位: 旭登護理之家、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天立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旭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參加對象:

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如下：

已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 1 (報名時請準備 LV1 完訓證書字號)。

社會工作人員之定義為：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
3.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
4. 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5.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三)教育積分:已通過社工師公會積分及長照積分中物療全長審字第 1130064 號。

上課日期: 113 年 4 月 14、27 及 5 月 4、5 日 8:30-17:40

(四)上課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4 巷 1-1 號 2 樓 茂庭教室

(五)報名日期: 即日起官網線上報名，預定招收 50 名額滿截止。

(六)繳費、退費方式：

A. 課程費用：

1、個人 2500 元/人

2、費用：包含講師費、積分認證、證書、及電子檔講義、行政費用等。

B. 退費方式

1. 課程人數滿 20 人以上確定開班，未開班則全額退費 (主辦單位有權利 依報名人數決定開課與否)。

2. 報名後受理退費申請酌扣報名費 10%作為行政手續費、開課前 7 天受理酌扣 20%，開課前 3 天酌扣 30%，課程開辦前 3 個工作天後恕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費。
3. 退費退款日於此課程結束後，退款一律採匯款。請提供永豐銀行帳戶（非永豐將於退款費內代扣 30 元匯款手續費），並確實填寫收款人之收款銀行、分行、戶名、帳號。若資訊不完整將無法完成退款，若因此再次匯款需負擔匯費 30 元。

(八)、課程表

課程日期：11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課程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08:20-08:30		報到	
08:30-10:30	2	長照給支付制度介紹	朱秉慧督導
10:30-10:40		休息	
10:40-12:40	2	長照資源網路之建構與協力策略	朱秉慧督導
12:40-13:40		午餐	
13:30-15:30	2	老人長照個案整合性需求評估 (生理、心理、社會、靈性)	朱秉慧督導
15:30-15:40		休息	
15:40-17:40	2	身心障礙長照個案整合性需求評估 (生理、心理、社會、靈性)	陳衍綦老師
17:40		賦歸	

課程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六			
課程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08:20-08:30		報到	
08:30-10:30	2	團體工作實務	張翠華主任
10:30-10:40		休息	

10:40-12:40	2	悲傷輔導	張翠華主任
12:40-13:40	午餐		
13:30-15:30	2	長照社工督導實務	李思儀督導
15:30-15:40	休息		
15:40-17:40	2	個案權益倡導	李思儀督導
17:40	賦歸		

課程日期：11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課程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08:20-08:30	報到		
08:30-9:30	1	感染管制	沈瑋柔護理師
9:30-10:30	1	家庭照顧者角色與功能(一)	梁若欣主任
10:30-10:40	休息		
10:40-12:40	2	家庭照顧者角色與功能(二)	梁若欣主任
12:40-13:40	午餐		
13:30-14:30	1	家庭照顧者角色與功能(三)	梁若欣主任
14:30-15:30	1	長照品質之監測與提升(上)	梁若欣主任
15:30-15:40	休息		
15:40-16:40	1	長照品質之監測與提升(下)	梁若欣主任
16:40-17:40	1	溝通協調技巧及問題處理	梁若欣主任
17:40	賦歸		

課程日期：113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課程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08:20-08:30	報到		
08:30-09:30	1	失智症照顧與支持	葉嘉嶽課長
09:30-10:30	1	監護宣告及信託之介紹與實務	葉嘉嶽課長
10:30-10:40	休息		
10:40-11:40	1	長照之倫理與法律議題	葉嘉嶽課長
11:40-12:40	1	跨專業團隊服務	葉嘉嶽課長
12:40-13:40	午餐		
13:30-15:30	2	個案照護計畫案例討論(1)照顧 倫理兩難個案研討	王潔媛教授
15:30-15:40	休息		
15:40-17:40	2	個案照護計畫案例討論(2)保護 個案案例研討	王潔媛教授
17:40-		測驗(賦歸)	

本課程參與人員並完成上下午簽到及簽退。

(九)、講員簡介

編號	講師姓名	現職
1	朱秉慧	現職：桃園市社會局 職稱：社工督導
2	陳衍蓁	現職： 雲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兼職社工師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士林 分會駐點 社工師 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外聘督導 職稱：督導
3	張翠華	現職：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職稱：主任
4	李思儀	現職：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外聘督導 新北市東宜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兼任社工師 職稱：督導
5	梁若欣	現職：外聘督導講師 職稱：主任

6	沈瑋柔	現職：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楊梅富岡社區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日照中心) 職稱：業務負責人
7	葉嘉嶽	現職：長庚養生文化村社服課 職稱：課長
8	王潔媛	現職：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職稱：副教授

(十)、執行方式：外聘講師。

- 1、參加人員，須全程參與，不可遲到早退，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
- 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 (1)需全程參與(不可請假)
- (2)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3)曠課時間超過 1 小時者。

每節課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十一)、預期效益：

符合長照專業社會工作人員 LEVEL2 的資格並提昇長照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職能。

(十二)、研習地點交通資訊：

地點：桃園市私立茂庭日間照顧中心(教室)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4 巷 1-1 號 2 樓

地圖：



自行開車

由國道 1：南崁交流道下：循省道 4 號春日路右轉南平路直行至中正路口即達。

由國道 2：桃園交流道下：往桃園方向，循大興西路左轉中正路即達。

大眾運輸

- 於桃園火車站前站中正路直行左轉中華路，至統領百貨前搭乘桃園客運 151、桃捷先導公車 GR 線，至「行政執行處」即達。
- 於桃園後火車站的桃園客運總站，搭乘桃捷先導公車 GR 線至「行政處執行處」站即達。
- 於桃園區公所後門搭乘免費公車環狀藍線 L103 至「行政執行處」即達。

- 於台北市府轉運站搭乘桃園客運 9005 路車，至「中正藝文特區」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 於台北捷運劍潭站搭乘桃園客運 9023 路車，至「中正藝文特區」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十四)、注意事項:

1. 為尊重上課講師及品質，不可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若遲到仍可以進入講堂上課，但請諒無法發給學分。
2. 於簽到退時請確認簽到退表單後之個人身份證字號是否正確，以利學分申請及證書發放。
3. 報名課程缺席者將不予以學分。已錄取學員若不克前往，請致電本單位進行取消。
4. 本課程為免費性質，午餐請自理。為維護繳費學員權益，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含嬰、幼兒)。
5. 本研習均未提供餐點及停車費之優免，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現場不提供紙杯。
6.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會場內禁止照相、錄影、錄音。
7. 本會保有取消或調整課程舉辦日期之權利。如遇颱風，且人事行政局公告桃園市停班訊息，即取消該場課程。本研習報名資料僅供本研習會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網址：<https://yldc.jil.tw>



(十五)、課程、繳費、報名請聯絡：

吳小姐 09789-13531 E-mail：gsh033677666@gmail.com

Line ID:lidia0306